

附件五

##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\_\_\_\_\_申請使用貴機關\_\_\_\_\_公園，  
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業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\_\_\_\_\_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  
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（管理機關全銜）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### 領 據

茲收到\_\_\_\_\_（管理機關全銜）退還\_\_\_\_\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  
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據無誤

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